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5〕1号

## 关于对宁都县人民医院多院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4279) 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有限公司海创园区H号楼5层50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墙辉

联系电话：0571-28120612

授权代表人：高虎峰

联系电话：13646710945

被投诉人 1: 宁都县人民医院

地址: 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王家舍

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方式: 15270656255

被投诉人 2: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址: 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邮政编号: 342800

联系人: 赖为民 黄蕾

联系方式: 0797-6938150

中标供应商: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行政楼 215 室

邮编: 110179

联系人: 丛楠 联系电话: 18640168258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宁都县人民医院多院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4279)作出的《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机关投诉。同日,本机关依法受理其投诉。之后,本机关向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和中标供应商分别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且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无效证书。要求本次中标结果无效,

重新选取其他供应商。

投诉事项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企业资质中的“IS0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属于虚假、非法、无效的证书。

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且评审过程出现了专家协商评标、专家畸高畸低打分，横向打分比较，评审现场出现了明显的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没有做公平、客观、公正、审慎。

被投诉人 1、2 称：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询：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未查询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IS0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经核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IS0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与该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一致。

关于投诉事项 2，各个专家评委打分因个人理解、评价不同产生不同分值，最终技术得分结果有差异为正常，不存在专家协商评标、横向打分比较；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不公平、不客观、不审慎的情况。

中标供应商称：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 IS0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颁发机构中凯国际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企查查可查证），在大陆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故该

公司未纳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其认证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也未纳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范围。评审专家也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投诉事项1：本机关通过中标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IS0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查询地址：<http://www.inti-isop.cn> 进行查询。发现该网站无法打开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也无法查询到该证书的相关信息。在证书认证机构为“中凯国际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内容里都没有找到相关的证书信息，同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都未找到发证机关的相关信息，又经查询，该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未经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认证的发证机构。并且该证书载明了“本证书可在官方网站<http://www.inti-isop.cn> 进行查询验证，如果查不到即为无效证书”。因此，中标供应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IS0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能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验证，即为无效证书。该投诉事项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2：经查，各评审专家都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不存在专家协商评标、

横向打分比较；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不公平、不客观、不审慎的情况。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及“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认定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人民医院多院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4279）中标供应商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无效。责令宁都县人民医院针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